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96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請向貴單位所屬工程及承攬廠商加強宣導，於從事吊掛作業時應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保持安全距離，避免感電事故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10月7日南市工採字第1030959684號。
- 二、邇來發生數起民眾感電事故，主因皆為工作中未能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保持安全距離所致，倘作業（吊掛）範圍確實靠近該公司線路，應先洽該公司裝設防護線管，以防止職災發生，並於工作完成後通知該公司拆除。
- 三、如有其他用電問題，請撥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1911或洽該公司各地服務所。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